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股票代码：300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钟镇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H0063****

住所：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钟镇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593746

商业登记证号：20856841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220-248号荃湾工业中心1307室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220-248号荃湾工业中心130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惠云钛业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891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镇光、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2.3192%减少至 39.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42.6006%减少至 40.2659%的行为
美国万邦	指	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镇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证件号码	H0063****
住所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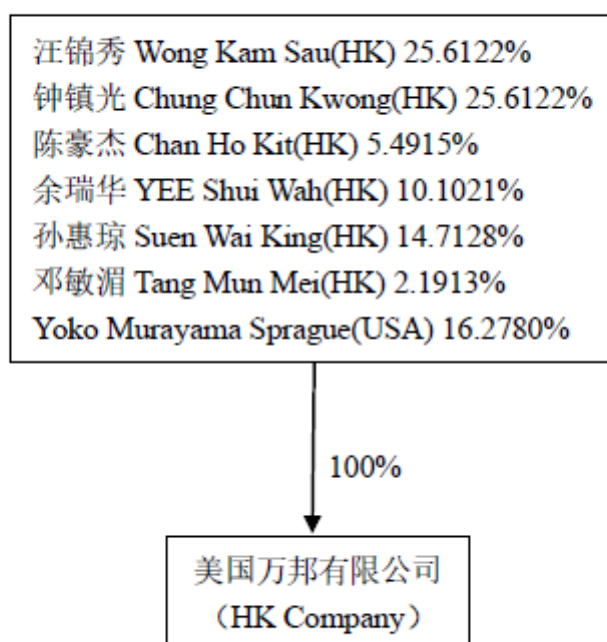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1307 室
执行董事	孙惠琼
注册资本	20000000 港元
香港公司注册证书（CI）编号	593746
商业登记证号码	20856841*****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及综合贸易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名称	汪锦秀 Wong Kam Sau(HK) 钟镇光 Chung Chun Kwong(HK) 陈豪杰 Chan Ho Kit(HK) 余瑞华 YEE Shui Wah(HK) 孙惠琼 Suen Wai King(HK) 邓敏湄 Tang Mun Mei(HK) Yoko Murayama Sprague(USA)
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1307 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万邦为香港注册公司，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美国万邦 51.22%的股权，并实际控制美国万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万邦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惠琼	女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陈豪杰	男	董事、国内授权代表	中国香港	广东惠州	是
钟镇光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广东云浮	是
汪锦秀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广东惠州	是
余瑞华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邓敏湄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Yoko Murayama Sprague	女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美国万邦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和美国万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惠云钛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和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169,28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2.31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2.6006%）：钟镇光持有公司90,11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2.528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81%），其中67,58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22,528,75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美国万邦持有公司79,1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9.790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2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和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2,92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39.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2659%）：其中67,58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92,416,67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钟镇光以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169,28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2.3200%。由于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9日开始转股，2024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时的总股本为400,007,41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397,365,726股，钟镇光以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由42.3200%被动稀释至42.31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42.6006%。2025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时以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7,92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397,366,236股。美国万邦在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277,078股以及被动稀释后，钟镇光以及美国万邦合计占最新总股本持股比例由42.3192%变动至39.9999%。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和美国万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3%）。

1、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3,159,9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9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0.7952%）。权益变动后，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3192%减少至41.529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详见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4,312,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78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0854%）。权益变动后，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5292%减少至40.451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详见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3月27日，美国万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450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0.4530%）。权益变动后，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4510%减少至40.001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40.7199%减少至40.2670%，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8月11日，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4,2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001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0.0011%）。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美国万邦累计减持了9,27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2.31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2.3346%），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69,280,000股减少至160,00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2.3192%减少至3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占剔除回购后的比例 （%）
美 国 万 邦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7 日	集中 竞价	8.57-9.10	3,159,978	0.7900	0.7952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25 日	集中 竞价	8.93-10.3	813,600	1.0782	1.0854
			大宗 交易	8.50	3,499,3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大宗 交易	8.50	1,800,000	0.4500	0.4530
		2025年8月11 日	集中 竞价	10.15	4,200	0.0010	0.0011
合计					9,277,078	2.3192	2.3346

4、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
钟镇光	合计持有股份	90,115,000	22.5283	22.6781	90,115,000	22.5283	22.6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28,750	5.6321	5.6695	22,528,750	5.6321	5.6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86,250	16.8962	17.0086	67,586,250	16.8962	17.0086
美国万邦	合计持有股份	79,165,000	19.7909	19.9225	69,887,922	17.4716	17.5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65,000	19.7909	19.9225	69,887,922	17.4716	17.5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9,280,000	42.3192	42.6006	160,002,922	39.9999	40.2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693,750	25.4230	25.5920	92,416,672	23.1037	23.2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86,250	16.8962	17.0086	67,586,250	16.8962	17.0086
--	---------	------------	---------	---------	------------	---------	---------

说明：

（1）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 2,641,684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是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7,410 股以及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397,365,726 股计算相关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400,007,920 股以及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397,366,236 股计算相关比例；

（2）上述相关数据的比例均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镇光持有公司 90,115,000 股，因为钟镇光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中 67,586,250 股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9,272,878股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钟镇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豪杰

2025年8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声明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
股票简称	惠云钛业	股票代码	300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镇光、美国万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220-248号荃湾工业中心13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钟镇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钟镇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股份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股数量：169,28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31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2.6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9,277,078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31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2.3346% 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钟镇光及美国万邦合计持股数量：160,002,922股，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26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5日-2025年8月11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万邦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9,277,078股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按照2024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美国万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9,272,878股。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钟镇光

2025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美国万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豪杰

2025年8月12日